**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2025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BXY2025-32

项目名称：册亨县易地扶贫搬迁2025年教育组团式帮扶教师培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册亨县2025年下半年教师培训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 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册亨县教育局

地 址： 册亨县

联 系 人： 张德义

联系方式： 13885991646

10.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新锦家园二期八栋二层一单元

联系人：邓双凤

联系方式： 0859-223116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 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 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培训方式**

采用线下集中培训的方式，分层分类实施培训。采取“请进来”的方式，坚持将专题培训、现场教学、交流研讨、学术论坛、返岗实践及跟踪督导相结合。“请进来”主要是邀请州内外教育名家、名校长与州内名校长、名师共同组成培训团队，全方位提升历练校长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2、培训计划**

根据《黔西南州2023年校长教师培训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全县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青年教师进行为期5天培训，共分为6期，培训校长教师600人次。主要有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后备干部）、小学数学青年教师、小学语文青年教师、中小学思政教师、中学语文青年教师、中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培训计划 | 人数 | 天数 | 备注要求 |
| 1 | 中小学校（园）长、后备干部培训 | 50 | 5天 | 以人均费用方式进行结算。（含：培训、场地、住宿、用餐、交通、保险、资料、实践教学、专家课酬等费用） |
| 2 | 小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 100 | 5天 |
| 3 | 小学语文青年教师培训 | 100 | 5天 |
| 4 | 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 | 150 | 5天 |
| 5 | 中学语文青年教师培训 | 100 | 5天 |
| 6 | 中学数学青年教师培训 | 100 | 5天 |
| 合计 | 600 |  |  |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会场安排要求：阶梯会场、直录播会场、小教室、文化活动室、会议室等，可作为培训增值服务提供操场、可满足会操、拓展活动等培训需求。

住宿标准：拥有培训宿舍配备两人标准间及单间。

餐饮标准：

早餐：粉、面、包子、馒头等不少于6类品种；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中餐：八菜两汤及以上；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晚餐：八菜两汤及以上；多功能性餐厅，满足每期学员同时用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州内培训项目 | （1）学员住宿费。最高限价单间 120 元/间/ 天（含早），标间 140 元/间/天（含早）；（2）学员伙食费（中、晚餐）。要求每餐八 菜（五荤三素）两汤（一荤一素）及以上，最 高限价 50 元/人/餐；（3）授课专家及培训服务。每期培训由黔西 南州教育局负责设计课程，邀请专家（州外专 家不低于40%），承担机构按照课程安排做好 培训服务保障（学员报到、专家接送、培训期 间后勤服务等），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专家食 宿费、专家往返交通费、专家讲课费、会场费 （含茶水供应和学员座牌）、学员文具费、培 训资料费、学员外出实践教学交通费等，最高 限价 100 元/人/天，按照实际培训天数结算；（4）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区内有住宿场所、 餐厅、大中小型会场。 |  |
| 2 | 省外培训项目 | 由黔西南州教育局遴选省外高校或培训机构， 培训费最高限价 450 元/人/天，包含学员食宿 费、专家费（食宿、交通、授课等费用）、会 场费、文具费、资料费、外出实践教学交通费 等。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派出单位 负责。 |  |
| 3 | 送教到县项目 | 共 50 个班，专家费每班 6880 元（含税）。由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遴选培训专 家，安排课程，承担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培训服 务保障，代发专家费（每班不低于 6000 元）。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实质性要求** |
| 1 |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 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验收 | （1）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该项目通过验 收合格；（2）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 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一份（原 件）。 |
| 3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后按照项目约定的结算方式，根据培训情况分期据实结算，由培训产生的实际费用 分期据实结算，中标人收集好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采购 人审核签字后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 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 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
| 4 | 质量要求 | 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对每期参训人员 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若满意度低于90%，第一次采购人书面 提醒中标人，若出现连续两期满意度低于 90%的情况，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 天。 |

|  |  |  |
| --- | --- | --- |
| 6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需派驻一名人员到采购单位常 驻，直至项目实施结束（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基本办公软件的应用等）。 （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需 为每个培训班安排不低于 1 名人员跟班服务，协助采购方做 好培训全程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 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摄影拍照技术，能独立撰写培 训简报工作等）。（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服务 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 |

|  |  |  |
| --- | --- | --- |
|  |  | 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 任。（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 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 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
| 7 | 其他要求 |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四、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无效标条款、废标条款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